

# 香港维护国家安全法

## 概况

2020年5月28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决定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就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制定相关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香港国安法》）于**2020年6月30日获得通过**，并按照《基本法》第十八条的程序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随即在香港颁布实施。

**香港特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是直辖于中央人民政府并享有高度自治权的一个地方行政区域。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是香港特区的宪制责任，亦是香港特区政府的职责所在，也是关乎全体香港市民的切身利益。

鉴于香港特区面临的国家安全风险日见凸显，中央从国家层面制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以堵塞香港在国家安全方面的漏洞，实有**必要性和迫切性**。这次订立《香港国安法》是完善「一国两制」制度体系的重要一步，同时让香港社会早日**回复稳定**。

《香港国安法》旨在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和活动，条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及提供了清晰的法律基础，有助维护国家安全，扭转社会乱局，让香港**回复稳定**，从而**改善香港的营商和投资环境**。

特区政府亦会按《香港国安法》第9条和第10条，加强宣传和教育，提高香港居民的国家安全概念和守法意识，亦会用好每年的「宪法日」和「国家安全教育日」，进行更具规模的公众教育工作。

## 背景

- **《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订明，香港特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回归以来，由于种种原因，特区仍未能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使香港在维护国家安全领域上长期处于「不设防」的状况，需面对不容忽视的风险。
- 2019年6月开始的十个月，香港饱受社会动荡和暴力示威打击，不单对本地经济和社会稳定造成负面影响，而鼓吹独立和革命等行为，更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
- 反对势力和鼓吹「**港独**」、「**自决**」等主张的组织公然挑战中央和特区政府的政权，除乞求外国和境外势力干预香港事务外，甚至主张制裁香港，反映外部势力介入香港事务变本加厉。这些举措罔顾港人利益，严重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 香港局势的发展变化已经到了「**非中央出手不行**」的地步。

## 《香港国安法》

- 制定《香港国安法》的目的是维护国家安全，防范、制止和惩治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分裂国家、颠覆国家政权、组织实施恐怖活动和勾结外国或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行为，保持香港特区的繁荣和稳定，以及保障特区居民的合法权益。
- 《香港国安法》针对的是**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人**，获得保障的则是香港绝大多数市民的生命财产及依法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和自由。

- 《香港国安法》共66条，分为6章，分别为：**总则**；**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职责和机构**；**罪行和处罚**；**案件管辖、法律适用和程序**；**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机构**；以及**附则**。
- 《香港国安法》明确规定**防范、制止和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应当坚持的法治原则**，涵盖依照法律定罪和处刑、无罪推定、一事不二审，以及保障犯罪嫌疑人的诉讼权利等。《香港国安法》订明的罪行不具追溯力，只适用于法律实施后的行为。
- 《香港国安法》亦明确规定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依法**保护港人**根据《基本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有关规定，包括享有言论、新闻、出版自由、结社、集会、游行、示威自由在内的**权利及自由**。
- 《香港国安法》规定设立由**行政长官担任主席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特区国安委）**，负责和承担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事务及主要责任，并受中央人民政府监督和问责。香港特区国安委设国家安全事务顾问，由中央人民政府指派。
- 就《香港国安法》规定的违法案件，除极罕有的特定情形外，**香港特区行使管辖权**，包括有关案件的立案侦查、检控、审判和刑罚的执行等诉讼程序事宜，均适用《香港国安法》和香港特区的本地法律。
- 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违法案件的法官，是行政长官从各级法院法官中指定的一批法官。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咨询香港特区国安委，以及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除涉及国家秘密或公共秩序等情况外，审讯过程应当**公开进行**，而**判决结果应当一律公开宣布**。法院亦须确保**案件公正和及时办理**。
- 特区政府辖下**警务处和律政司**为《香港国安法》的主要执行机构，并已设立专门处理维护国家安全事务的部门。
- 香港特区国安委于2020年7月6日举行首次会议，并行使《香港国安法》**第四十三条所赋予的权力，为执法机构制定**采取特定措施的相关**实施细则**，以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执行机制。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于翌日生效。
- 国务院设立**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任命郑雁雄为署长，以及任命骆惠宁为香港特区国安委**国家安全事务顾问**。
- 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12月30日就《香港国安法》第14条及第47条作出解释，明确了相关条文的法律含义，确立原则，对进一步完善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和有效维护国家安全有重大意义：
  - 香港国安委根据第14条，**有权对是否涉及国家安全问题作出判断和决定**；
  - 特区法院在审理国安案件中遇有涉及有关行为是否涉及国家安全或者有关证据材料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的认定问题，**应当向行政长官提出并取得行政长官就该等问题发出的证明书**；及
  - 有关「不具有香港特区全面执业资格的海外律师是否可以担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问题，属于《香港国安法》第47条所规定的需要认定的问题。**应当取得行政长官发出的证明书**。

## 在国家层面维护国家安全

- **全球不同国家都设有维护国家安全的法例**，涵盖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对任何国家来说，国家安全立法均属国家的立法权力。
- 国家安全属于中央事权，**并不在香港特区的自治范围内**。《基本法》虽然规定香港特区可自行就国家安全立法，但并没有排除中央为维护国家安全而进行立法。
- **全国人大是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拥有国家的立法权。
- 全球任何一个国家既不可亦不会对**威胁国家安全**的行为（例如2019年在香港滋生的本土恐怖主义及分离主义）视若无睹，置若罔闻。

## 有用连结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全文](#)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小册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四十三条实施细则](#)

(更新日期: 2023 年 1 月 3 日)

---

2023 年 1 月